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會議的發言稿

《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部及第 17 部

第 1 部

第 1 部為前言部分，列明新條例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內的釋義及定義，以及可在新條例下成立的公司類別等。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

在《公司條例》351(2)條中，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經理和公司秘書)或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明知而故意”的門檻，令檢控高級人員十分困難。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參考英國《2006 年公司法》，採用了“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將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魯莽的作為或魯莽的不作為以及疏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公司條例》下，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為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將有以下轉變：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已過時及應予取消，無限公司須有股本；
- (b) 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分為私人公司和非私人公司兩類。我們建議“非私人公司”的提述明訂為“公眾公司”；
- (c)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應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擔保有限公司不少是慈善團體或會所，對這類公司某些規管近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存檔；而另一些規管則無須像公眾公司一樣嚴格。

第 3 部

第 3 部載述有關公司組成和註冊、重新註冊相關事宜的條文，旨在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

廢除章程大綱

現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以往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一九九七年廢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低。其他在法團成立時須提供的資料都載於章程細則及法團成立表格，因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另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已減少。在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因此，我們建議廢除公司須有章程大綱的規定。

改革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現時《公司條例》中，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鑑於無限公司將來都必須有股本，因此我們建議無限公司日後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現時《公司條例》有關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的條文須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現行規定，過份繁複，在沒有集資的情況下沒有用處。我們建議簡化有關規定，公司只須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

我們參考了《2006 年英國公司法》增訂條文，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以外的法定保障。根據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內部管理行為是否符合要求，並有權假定某行為是按公司的章程及權力適當及正確地作出。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公司的董事有權使公司受約束，該權力將視為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任何決議或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但如與公司交易的一方為“內部人士”(即公司董事或有關聯人士)，或如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即所

謂“第 21 條公司”)，則所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不適用。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common seal)。為方便營商，我們建議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就此，英國及澳洲已給予公司選擇，可不備存或使用法團印章來簽立文件和契據。

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目前，公司如要備有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須獲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公司須有一項宗旨其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我們認為應參照海外經驗，將現有的規限刪除。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受權人(attorney)代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契據，才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公司的商業活動日益增加，這項規定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公司可授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此條款與《2006 年英國公司法》一致。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

現時，若處長認為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通知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我們同意有關建議。

第 17 部

第 17 部載述與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合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相關的條文，主要重述現行《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並沒有重大的改動。

我們亦藉此機會刪除《公司條例》有關“合股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的過時條文。根據我們的資料，香港現時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及第 18 部

第 16 部

第 16 部載述有關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重述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主要提出一些釐清或修訂建議，以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

現時，《公司條例》第 335(2)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的情況下。

我們建議釐清在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的通知規定和註冊程序。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

目前，《公司條例》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我們認為，這種藉參照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

為避免這種不明確的情況，第 16 部訂立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該等條文與第 15 部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類近。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第 793 條)

現時，《公司條例》載有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相信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為方便日後作

出修訂，我們建議這些細節應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公司條例》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而罰款額是劃一的，即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干犯第 XI 部的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及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最高為 700 元。

我們認為，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

現時，若處長認為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處長可根據《公司條例》要求該公司不得以該名稱經營業務。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我們採納有關建議。

第 18 部

第 18 部旨在載列公司與外間以電子及印本形式通訊的規則，以方便營商。關於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外的另一人作出的通訊的條文，近期已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公司條例》，內容涵蓋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和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這部訂立新規則，管限以電子及印本形式向公司作出的通訊。

該等條文是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草擬。《草案》亦載有條文，述明公司被視為已同意收取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舉例來說，如公司送交成員一份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

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第 550 條)。此外，亦有關於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的類似條文(第 562 (2) 條及第 589 條)。
